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## 所得類別暨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一覽表

102 年 1 月 7 日

所得類別	所得代號	所得項目內容	參考法規	個人補充保費扣繳判別			
				非以學校為健保 投保單位人員		以學校為健保 投保單位人員	
				扣繳 2 % 補充保費	不發生 補充保費	扣繳 2 % 補充保費	不發生 補充保費
薪資所得	50	1. 薪資	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類各類 所得扣繳率 標準第二條/ 第三條				個人負擔 一般健保 保險費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(按月固定給付)：薪資、工資、津貼等</li> <li>■ (非固定給付)</li> <li>◎ 鐘點費、</li> <li>◎ 出席費、</li> <li>◎ 評審費、</li> <li>◎ 主持費、</li> <li>◎ 引言費、</li> <li>◎ 工讀金、</li> <li>◎ 評論費、</li> <li>◎ 臨時工資、</li> <li>◎ 調查費、</li> <li>◎ 諮詢費、</li> <li>◎ 訪問費、</li> <li>◎ 校對費、</li> <li>◎ 顧問費、</li> <li>◎ 休假婚喪生育補助費、</li> <li>◎ 資料蒐集費、</li> <li>◎ 教材編輯費、</li> <li>◎ 打字費、</li> <li>◎ 口語翻譯費、</li> <li>◎ 一般審查費(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)、</li> <li>◎ 審查費(一般論文</li> </ul>		●	●	●	●

所得類別	所得代號	所得項目內容	參考法規	個人補充保費扣繳判別			
				非以學校為健保投保單位人員		以學校為健保投保單位人員	
				扣繳 2 % 補充保費	不發生 補充保費	扣繳 2 % 補充保費	不發生 補充保費
		(畢業論文、教師升等著作審查除外)、 ◎ 實驗受測費、 ◎ 問卷調查費、 ◎ 演出費(非專業人士表演)、 ◎ 交通費(定額給付者)		● ● ●		● ● ● ●	
		2.獎金：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各項獎金	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/第三條/所			個人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，由機關扣繳 2%	●
		3.各項獎助學金：須提供勞務者	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	●			●
		4.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津貼	74.5.16 臺財稅第 16072 號函	●			●
		5.獎勵金、研究補助費 ：不須事前提出研究計畫及審查者 ：有對價關係 ：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	101.08.10 台財稅字第 10100086390 號函	●			●
		：須事前提出研究計畫及審查者 ：無對價關係			● (免稅所得)		● (免稅所得)

所得類別	所得代號	所得項目內容	參考法規	個人補充保費扣繳判別			
				非以學校為健保投保單位人員		以學校為健保投保單位人員	
				扣繳 2 % 補充保費	不發生 補充保費	扣繳 2 % 補充保費	不發生 補充保費
		: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					
		6.子女教育補助費：定額給付	財政部 61.08.15 台財稅第 36893 號函				●
執行業務所得	9A	1.建築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執行業務	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	●		●	
	9B	1.畢業論文之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	財政部 68.11.8 台財稅第 37870 號函	●		●	
		2.翻譯審稿費【個人非基於顧傭關係，而受託翻譯書籍出刊，或為審核該文稿者】	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/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五/財政部 86.02.26 台財稅第 861880788 號函	●		●	
		3.稿費、版稅、樂譜(曲)【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，包括圖片、照片】	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/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五	●		●	
		4.演講費（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）（指聘請專	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/	●		●	

